

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

錢玄著

三禮通論

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

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第二輯

三 禮 通 論

錢 玄 著

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

三 禮 通 論

錢 玄 著

責任編輯 王政紅

*

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

(江蘇省南京市寧海路 122 號 郵編 210097)

江蘇省新華書店經銷 揚中市印刷廠印刷

*

開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張 21.375 字數 495 千

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 1—2000

ISBN7—81047—065—5 / H·8

定價:40.00 元

(南京師大版圖書若有印、裝錯誤可向承印廠退換)

《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》

學術委員會

主 任	傅璇琮	
副主任	徐蘋芳	袁行霈
委 員	(按姓氏筆畫爲序)	
	鄧紹基	田餘慶
	許逸民	李國章
	余瀛鰲	周紹良
	袁行霈	夏劍欽
	徐蘋芳	蕭欣橋
	傅喜年	傅璇琮
	薛正興	樓宇烈
	潘吉星	

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
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項目

《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》編輯說明

中國傳統思想文化是一個極其廣博的領域，它所蘊含的中華古老文明，怎樣與現代的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相接軌，已經引起中國和世界學人的關切與重視。改革開放以來，已有不少學者，解放思想，開拓進取，站在當今學術發展的高度，進行真正符合科學意義的獨立的研究，取得了豐碩的成果。

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一向重視古籍（包括出土文物）的整理出版與傳統文化的系統研究相結合，並且主張應把整理、研究的精確成果與現代化建設緊密聯系，使得中國優秀傳統思想文化的繼承與弘揚，既有科學的基礎，又有明確的方向。也正因為如此，1992年制訂的《中國古籍整理出版十年規劃和“八五”計劃》的前言中即着重提到：“今後十年內，應重視安排現代學者研究古籍而獲得較大成果的學術專著及時出版，提倡現代學者用現代科學精神着力於中國古籍研究的風氣，以期古為今用。”

為幫助傳統文化研究專著得能順利、及時出版，也為了鼓勵學術創新精神，發揚嚴謹篤實學風，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特委託其學術委員會組織編輯《中國傳統文化研究叢書》，每年一輯，每輯十種，並從國家所給經費中撥出一部分，作為出版的資助。

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學術委員會也即本叢書的評審委員會，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（按姓氏筆劃排列）：

鄧紹基、田餘慶、許逸民、李國章、余瀛鰲、周紹良、袁行霈（學術委員會副主任）、夏劍欽、徐蘋芳（學術委員會副主任）、蕭欣橋、傅熹年、傅璇琮（學術委員會主任）、薛正興、樓宇烈、潘吉星。

希望本叢書的出版將為廣大讀者提供值得思索的學術精品，也為傳統思想文化的研究提供有益的經驗和豐富的積累。

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學術委員會

1994 年 12 月

前 言

一

三禮之名始自東漢末年，鄭玄注《儀禮》、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，並著《三禮目錄》，因有三禮之名。如加《大戴禮記》，則實為四禮。但後來凡治先秦禮制之學者，均稱三禮之學，亦簡稱禮學。兩漢以來治禮學者特盛。學者以為禮學是經國濟世之學，與國家建制、社會習俗、個人道德修養，均有直接關係，是實踐致用之學。如西漢末年劉歆《移太常博士書》，以為當時立于學官的今文經祇有士禮十七篇，是“保殘守缺”。“至于國家將有大事，若立辟雍、封禪、巡狩之儀，則幽冥而不知其原。”主張立古文禮經《逸禮》于學官，可以依禮書所載施行國家大事。又如宋王安石著《周官新義》，以助其推行新法。朱熹思想似略為通達，他說：“《禮記》有說宗廟、朝廷，說得遠，復雜亂不切于日用。若欲觀禮，須將《禮記》節出切於日用常行者看，節出《玉藻》、《內則》、《曲禮》、《少儀》看。”^①則朱熹仍以禮學為實踐之學，僅是範圍縮小而已。這種以禮學為經國濟世、實踐致用之學的思想，直至清末還是存在。光緒二十七年（1901年），孫詒讓為清廷將行“辛丑變法”，寫《變法條議》，自云：“以《周禮》為綱，西法為目。”後改名為《周禮政要》。據孫氏所云“陳古酌今，聊

^① 見《朱子語類》卷八十七。

以塞守舊者之口，於詁經無事也”^①，似乎孫氏說“以《周禮》為綱”不是出于本意。但不管是什麼原因，在當時確實有一輩人仍以為《周禮》可以救世強國。今日看來，很是可笑。

辛亥以後，國家政體變革，人們思想意識有較大變化。多數學者對經學的看法，包括禮學，有所轉變。一般人認為禮書所載是古代文獻，為上古文化史的重要史料。這種觀點是十分正確的。治三禮之學者就應該立足于這個觀點之上。

中國古代文化，範圍很廣，內容豐富。其中有極其優秀的精華部分，今天還值得借鑒，要認真吸取，並繼承和弘揚，做到古為今用。這也是研究中國古代文化史的方向。

三禮的著作時代，各不相同。其中所載的禮制，早的或行于殷商，晚的或行于戰國後期，上下的跨度很大。而且有的古代確有此事，有的僅是古代的傳說，或者出于作者的設想。現在學習、研究三禮，亦即研究上古文化史，就是整理這些上古文化史史料，考訂各種禮制的内容及其產生、發展變化的情況，從而對這些文化史料作出合乎歷史發展的結論。

二

古代的一切禮制，都是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產生、發展以至消亡的。一般都是由簡至繁。顧頡剛曾提出“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”說，也就是清人崔述所說的“其世愈後，則其傳聞愈繁”。^②崔、顧兩氏所說的，大致指古史中的神話傳說之類，如果用這個觀點來分析古代禮制，極大部分也是合適的。

① 見孫氏手書《賦〈周禮政要〉絕句八首跋》。

② 顧氏說見《古史辨》第一冊《自序》。崔氏說見《補上古考信錄》卷上。

例如：祭天，這是上古最早、也是最大的禮節。人類開始祭祀的是自然界的天，稱“天”或“昊天”。隨着社會的不斷發展，人們把自然界的天人格化。認為地上人間有個主宰，稱帝；天上也應該有個主宰，這樣就產生“上帝”、“天帝”等稱謂。如《書》、《詩》中，既有稱“天”、“昊天”，又有稱“上帝”、“天帝”。這時候祭天還祇有一種，謂之“郊”。在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中，既有“昊天”、“上帝”，又產生了“五帝”，並且說：“兆五帝于四郊。”（《周禮·小宗伯》）這樣，五帝就與東南西北中的方位相配；又與青、赤、白、黑、黃五色相配，所謂五色帝；又與人間之古代帝王相配，虞、夏、商、周各有受命帝。唐孔穎達在《禮記·郊特牲》疏中說：“天有六天，歲有九祭。”其繁縟竟至于此。這種祀五帝的禮制，無疑應產生于陰陽五行思想極盛之時，是戰國後期之事。則《周禮》之成書亦必在此時。

古代畿服制度，指由王畿向外，由近及遠，劃分區域，規定不同地區的諸侯對王室負不同之義務。在早期，如《書·酒誥》祇有內服、外服之分。王室之百官為內服，所有諸侯為外服。在《國語·周語上》開始有“甸、侯、賓、要、荒”五服。《左傳》亦提到“甸服”，可知春秋時有五服之制。《書·禹貢》亦言五服，但已在一服之中又分出幾個小服。至《周禮·夏官·大司馬》才有“侯、甸、男、采、衛、蠻、夷、鎮、蕃”九服之稱。大概西周祇分內外服。春秋時王室衰微，齊桓、晉文等霸主號召尊王室，挾天子以領諸侯，訂五服，規定諸侯分任不同義務。《周禮》的九服，則是戰國晚期大一統思想的反映。

以上兩種禮制，都是層層積累，由簡而繁。通過分析，既明制度的發展過程，又揭示了古籍的著作年代。

外國的人類學、歷史學家，研究原始社會人類社會生活，寫

了很多論著。這無疑是有助於解釋我國上古禮制的發生和發展的，現在也常有在考訂制度的源流時引證。但畢竟地區有不同，時代又久遠，所以引證聯系時要特別謹慎，不宜牽強附會。

三

王國維曾經提出“二重證據法”，即用“地下新材料”，檢驗、補充“地上材料”。這確實是研究考訂古史的最可靠的方法。提出這種方法，也經過一個過程。在清乾嘉時，程瑤田著《考工創物小記》用出土的器物，考訂《考工記》所載的如戈、戟、劍等。王引之用《紀侯鐘》實物，考訂《考工記·鳧氏》所載鐘的上部懸掛的部件“旋”、“幹”的形制。當時似僅限于考器物形制。至晚清吳大澂、孫詒讓等學者，在考釋青銅器銘文時每引用《詩》、《書》等互證。至王國維時，殷墟出土大量甲骨文；青銅器的出土亦較前增加；古文字學亦有較大發展。王氏在這樣的條件下，才提出“二重證據法”作為考訂古史的方法。王氏的許多著作，就是實踐的範例。如：排列卜辭所載商代帝王，與《史記》的《股本紀》、《三代世表》互校，著《殷虛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》及《續考》。用金文所載與文獻資料相互印證，著《釋史》、《女字說》、《生霸死霸考》等，都是精確絕倫的考古史之作。

近幾十年來，考古學、古文字學均有很大發展，其條件的優越，又數倍于王氏之時。是以採用“二重證據法”研究古史者日多。茲舉有關考訂禮制而成就較著者兩事。張亞初、劉雨所著《西周金文官制研究》一書，^①“收集了有關職官銘文的銅器近五百件，整理出了不同職官材料九百餘條，歸納出西周職官二一三

^① 中華書局 1986 年版。

種。”“以西周當時的第一手材料為依據，重新對《周禮》作了一分為二的研究。認為，完全肯定和基本否定《周禮》，是兩個極端，都是不妥當的。”又如書中在考訂西周的世卿、世祿制，就搜集四十二件金文材料作證。于此可見其工作之細緻，其結論也是可信的。另一事為高智群所撰《獻俘禮研究》一文，^①以《周書·世俘解》及有關文獻，與卜辭及金文，如《小孟鼎》、《不殿簋》、《虢季子白盤》、《敵簋》等相互印證補充，詳細敘述獻俘的禮節及其起源、發展、衰亡。全文三四萬字，補充了禮書之不備。這裏介紹這兩種成果，是想說明今日研究三禮，如欲突破舊時的框框而有所成就，必須重視考古的新發現。

四

清代禮學家凌廷堪有《學古詩》一首，^②其辭曰：

儒者不明禮，六籍皆茫然。於此苟有得，自可通其全。不明祭祀制，《洛誥》何以詮？不明宮室制，《顧命》何以傳？不明《有司徹》，安知《楚茨》篇？不明《大射儀》，安能釋《賓筵》？不明《盥與薦》，《易象》孰究研？不明朝與覲，《春秋》孰貫穿？如衣之有領，如官之有聯。稽古冀有獲，用志須精專。

這首詩的大意是，不學禮書，不能通其他古籍。其實，這句話祇說對了一半。事物都是辨證的，何嘗不可以反過來說，不學其他古籍，也無法精通禮學。在大量的文獻中，有很多與禮書所說的有密切聯系，如凌氏詩中所舉的例子。這些正可以用來解釋

① 見《文史》35輯、36輯（1992年版）。

② 《校禮堂詩集》卷五。

禮書之未明，補充禮書之不足。如《周禮·天官·冢宰》：“以八法治官府，……七曰官刑。”《秋官·大司寇》：“四曰官刑，上能糾職。”《書·舜典》：“鞭作官刑。”均言有官刑，但禮書中未見具體例子。《墨子·非樂》：“湯之官刑有之曰：其恆舞于宮，是為巫風。其刑：君子出絲二衡。”這是否為商代所訂之法，不詳。但證明當時在一般刑法之外，確另有官刑。又如鄭玄據《春秋》所載魯國祭事，著《魯禮禘祫志》。但據禮書中無明文言及天子、諸侯三年喪畢舉行禘祫之事。《春秋》所載祭事，僅有兩次或為魯君三年喪畢之禘祭。但亦僅為依理推測，並無確證。據《左傳·襄公十六年》：“冬，穆叔如聘，且言齊故。晉人曰：‘以寡君之未禘祀，與民未息，不然不敢忘。’”按晉悼公卒于魯襄公十五年冬十一月，至十六年冬僅一年，故云“未禘祀”。可見此禘祀即指三年喪畢之禘祭。這一句話，就可作為春秋時諸侯三年喪畢行禘祀之確證。以上兩例，說明其他文獻往往可以補禮書之不備，並解決有關上古禮制的重大問題。王氏說的“二重證據法”，以地下出土材料檢驗補充，當然是好的。但究竟出土材料可用的有限，主要還是要靠地上大量的文獻資料來印證補闕。

今日研究三禮，較前人多幾個有利因素。第一，在思想上已無各種各樣的疙瘩，不再有古文今文之爭、漢學宋學之爭、信古疑古之爭。第二，前人對禮書作了大量的工作，成就十分顯著，有詳細的注釋、校勘、釋例以及名物圖表，這些著作，可以幫助我們解決在學習中所遇到的困難，肯定不會再有前人所說的“累世不能通，當年不能究”的情況。至于進一步深入研究考訂，這就必須在前人的基礎上不懈地探索，則以後的成就又必將超過前人，這也是可以肯定的。

目 錄

禮 書 編

《儀禮》及《禮古經》	3
一 《儀禮》名稱.....	3
二 《禮古經》.....	7
三 《儀禮》的著作時代	10
四 古文逸禮	15
五 武威《儀禮》漢簡	17
《周禮》著作時代	21
一 《周禮》初名《周官》	21
二 《周禮》的出現	23
三 駁《周禮》周公所作及春秋時作品說	25
四 駁《周禮》為漢人之偽作說	28
五 《周禮》作于戰國晚期	31
大小戴《禮記》及《古文記》	34
一 《古文記》	34
二 大小戴《禮記》成書過程	36
三 大小戴《禮記》篇目著作時代	44
四 《大戴禮記》逸篇及其他逸記	48
禮書學者及重要著作	53
一 兩漢禮書傳授及三禮學的奠定	53
二 唐人義疏及其他	58

三	宋元明禮學	61
四	禮學昌盛時期	63

名 物 編

衣 服	75
一 布帛	75
二 色采	81
三 冠冕	87
四 衣裳	93
五 韍舄	104
六 服制	112
飲 食	119
一 飯食	119
二 酒漿	125
三 膳牲	128
四 薦羞	133
五 器皿	138
宮 室	155
一 都城中城	155
二 房屋結構	163
三 堂序房室	168
四 門塾庭階	174
五 寢廟深廣	179
六 壁廡明堂	181
車 馬	186
一 車輿稱謂	186
二 車輿形制	189

三	馬名及馬飾	198
四	駕馬之法	203
武 備		206
一	長兵器	206
二	短兵器	215
三	射具	220
四	甲盾	238
旗幟、玉瑞		242
一	旗幟	242
二	玉瑞	247
	1. 圭 2. 璧 3. 璋 4. 琮 5. 琥、璜 6. 玉瑞的組合 7. 玉瑞的服飾——纁藉 8. 玉瑞的用途	
樂 舞		261
一	樂器	261
	1. 打擊樂器 2. 管樂器 3. 弦樂器	
二	舞蹈	280
	1. 小舞 2. 大舞	
喪 葬		287
一	殮具	287
	1. 角柩、飯含、含玉、夷盤 2. 掩、瑱、幪目 3. 決、握 4. 冒、絞 5. 六玉殮尸	
二	棺槨	295
	1. 棺槨 2. 棺飾 3. 輅軸、輶、柩車	
三	墓葬	309
	1. 墓葬方式 2. 隨葬品、殉葬 3. 族葬 4. 墓祭	

制 度 編

封建、職官	325
一 諸侯五級制	325
二 五服、九服	331
三 西周職官	334
四 世卿制	339
五 九命、九賜	343
祿田、賦稅、田租	352
一 祿田	352
二 賦稅	357
三 田租	361
四 井田制考辨	363
軍制及軍賦	378
一 軍隊編制	378
二 軍賦	382
三 軍政合一	391
四 車戰與步兵作戰	394
學制	400
一 小學、大學兩級制	400
二 門塾之制及私學的產生	402
三 大學分科設四學	403
四 大學與軍事	407
刑法制度	410
一 刑法的公布	410
二 五刑、九刑	414
三 訴訟與審判	425